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國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文籐間請求核定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7,908元【計算式： $(15,716\text{元}-2,250\text{元})\times 12\text{月}\times 10\text{年}+161,988\text{元}=1,777,908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9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